**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合同**

**采购人：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供货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以下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北大学第一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洗涤布草种类及洗涤数量：

1、甲方委托乙方洗涤甲方所有的医院医用纺织品，包括医疗用床单、被套、枕套、医护服装、病员服、手术敷料等。

2、洗涤数量以每日双方签字的《医疗织物洗涤交接单》数量为准，按日分类统计，其它各类单据、收条无效。

第二条：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以委托合同形式分配服务任务；应提供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 508—2016》要求的场所，用于分区放置洁净医用织物和污染医用织物。

2、甲方须将所需洗涤的纺织物品集中于固定的工作区域，对于特殊污染或感染的医用织物，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防感染医用织物水溶性包装袋”专门包装、打包后，再交予乙方进行洗涤。

3、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保证乙方收送纺织品等洗涤物品的运输车辆有临时停放地点，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安排。

4、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5、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签订合同后，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在工作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

4、真实反映结果，并撰写相关报告。

第四条：乙方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厂房场所、运送车辆和洗涤流程严格按洗涤和院感要求进行设计和运作。工作场所、洗涤设施、洗涤流程必须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 508—2016》等要求进行操作。

2、医院纺织品分类洗涤服务要求

1）医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应有单独洗涤设备，整烫平整。

2）感染织物设置独立专区、专机洗涤。

3）有色织物与无色织物要分开洗涤，防止混色。

4）收送时间：每天收送各一次。乙方收洗甲方的纺织品，原则上24小时内送回甲方（因道路交通情况或其他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影响而提前或推迟1~3小时送回应视为正常）。甲方遇到突发情况，因纺织品不够周转而要求乙方加急洗涤或提前送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确保满足甲方需求。

5）未达到报废标准的甲方织物出现破损、开线、小洞等，乙方给予修补。

6）乙方服务质量不到位的，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

7）乙方每季度给予甲方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第五条：洗涤服务交接及价格

1、送洗物的品种、数量交接完成后由双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提供的交接单上签名确认，各执一份作为每月结算凭证，如一方遗失则以另一方凭证为准。

2、医院医疗织物洗涤服务价格见附件一：具体说明如下：

1）洗涤服务价格包含洗涤费用、缝补、配送费用、甲方的税费等；

2）未包含在《医用织物洗涤价格表》内的医用纺织物洗涤价格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以订立补充条款的形式予以补充约定；

3）新医疗织物过水按照洗涤价格8折计算。

第六条：收费及费用支付：

1、支付方式: 洗涤服务费依据甲方每次委托的实际洗涤工作量结合投标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据实结算，具体数量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医用织物洗涤交接单”进行数量确认。

2、合同价款为：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雇用的服务人员的工资费用及社会保险费用、洗涤费、运输费、配送费、包装费、劳保用品及因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加班或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每月根据洗涤实际品种数量据实结算。乙方次月5日前将洗涤服务《医用织物洗涤对账报表》及发票开给甲方，甲方在收票当月15日前付清当月款项。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则付款时间按甲方收到发票的日期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不得因此怠于履行本合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服务清单及合同单价详见附件医用织物洗涤价格表

第七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总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八条：验收方式及质量要求：

1、验收标准：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质量要点，对乙方送还甲方的洗涤成品进行验收。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洗涤质量完全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即为合格。

2、验收程序：

1）甲乙双方负责人共同对乙方送还甲方的洗涤成品进行检查。

2）检查内容为医疗织物类别数量与质量要点。

3）甲方负责人根据验收实际情况填写纺织品验收交接单。

4）验收检查中确认洗涤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收回返工。

3、质量要求：

经双方约定，乙方必须保证洗涤后送还甲方的纺织品达到以下要求：

1）医疗织物质量要点

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及颜色发灰现象；无残留异味；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划伤破损；医疗织物成品按规范整理叠好。

2）乙方必须保证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达到使用标准；并有义务使用最优工艺和原料努力维护织物，以延长其使用寿命。不得使用任何有害人体健康的洗涤设备和原料。

3）乙方送还洗涤好的医疗织物时，由甲方派人按双方约定的验收及质量标准进行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验收完毕，双方责任人共同在验收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以验收单注明的类别及数目作为结算依据。

4、医疗织物接送运输及费用

所有的医疗织物接送运输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双方约定的《医疗织物洗涤价格表》中。甲方并不需要另外支付除约定价格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任何原因造成的甲方医疗织物丢失、数目不清和意外损坏，应按照适当比例适当进行赔偿。

5、乙方医疗织物洗涤成品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一律由乙方无条件返工，其间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并不需要因此而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八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他双方认定的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并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根据洗涤行业客观情况，衣物在使用和洗涤过程中，不可避免存在质量自然损耗。在洗涤过程中，乙方不负责甲方送洗衣物的褪色、缩水、纽扣丢失、衣物中财物丢失、自然霉烂，不可清除的污染和衣物质劣、变形、开线等责任。但乙方在洗涤、搬运衣物过程中造成损坏、染色、丢失经乙方确认属乙方责任的，则由乙方按适当比例赔偿。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合同签订时，双方共同提供各自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乙方因停水、停电或等特殊原因而无法及时将布草送达甲方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甲方使用，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3、甲方不向乙方实行各类摊派，如有发生乙方有权拒绝。

4、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乙方将以所欠洗涤费为基数，每延迟一日按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执行，直至所拖欠的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如延迟付款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在欠款未结清前中止履行《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合同》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追讨所欠费用，直至诉诸法律；

5、基于本合同或在合同执行中的未尽事宜引发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另立附加条款，以保证原合同的完整性，附加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可另行签订洗涤合同；在新的合同签订之前，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甲方接受的洗涤业务， 视为不定期合同，甲方依然有义务支付合同中约定的支付金额；

7、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归还乙方在合作期间提供的相关设备设施或支付同等金额。具体数量已双方签字交接单据为准。

第十条：争端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3、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

（2）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权益。

（3）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违反第四条第4）款约定的收送时间3次及以上的。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服务没有达到管理目标、服务指标，根据情况承担责任，具体为：一般责任，未影响正常工作的进行等价赔偿；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视情况予以1000 元到 1 万元处罚。重大责任，在进行等价赔偿的基础上，视情况处以 5000元到 2 万元处罚，并辞退事故当事人。

2、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和未完成义务的实际情况扣除部分甚至全部服务费用或终止本合同。

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乙方如违反行业的有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除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3、甲方关于“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答疑文件、承诺书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均应遵守。

附：织物洗涤价格表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
|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512号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
|  |  |
| 电话号码： | 电话号码：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